



香港律師會就司法獨立之聲明

1. 香港律師會注意到近日公眾對個別司法判決的討論和批評。
2. 香港律師會必須重申，法院的工作是根據法律，不論事件的性質以及當事人，公平公正地就特定案件的法律問題和事實進行裁決。如果法院在初審時就法律問題已作出裁決，對判決不滿的當事人而言，恰當的途徑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
3. 純粹根據政見而作出不公平和無事實根據的抨擊，都不能接受。此外，任何人均不應發表或作出會破壞或被視為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獨立及法治的言論或行為。司法獨立及法治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通法制度的基礎。
4. 基本法第 85 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5. 法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眾多優勢之一。香港律師會全力維護法治，並強烈譴責一切企圖破壞司法尊嚴和獨立的行為。
6. 香港律師會對以下充滿信心：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獨立性和角色；以及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根據《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正常運作。

香港律師會
2020 年 9 月 22 日